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3年4月17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02) 22616192轉6633

新北地檢署偵辦新北市三峽區農會總幹事及有關幹部涉嫌貪污圖利、詐欺取財等案件

本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由金融秩序專組曾文鐘主任檢察官率同所屬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新北市三峽區農會總幹事及有關幹部涉嫌貪污圖利、詐欺取財等案件，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自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搜索上開農會、總幹事住處及相關處所共 3 處，並同步約談涉案相關人員共 16 人到案說明。

本案係三峽區農會總幹事陳○文偕同其妻詹○卿共謀購入桃園縣復興鄉基國派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明知該林地毫無從事農業生產之價值，卻陸續以 0.1 公頃為單位，分割該土地以「共有」方式全部出賣予各行各業之民眾，購買者並無在該土地上實際耕作，其中 37 人於購買後，迅即向三峽區農會申請加入為農會會員，同時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三峽區農會幹部卓○欽、秦○杰、李○蓉、詹○欽、陳○宗、翁○吉等人均配合同意上開 37 人，於取得上開土地之所有權狀後，紛紛加入為農會會員，並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此方式詐領政府補助之農民健康保險保費及補助金，

其中並已有人開始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渠等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項、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貪污圖利、詐欺取財等罪嫌。

本案經本署曾主任檢察官率同所屬檢察官於 102 年 12 月間起至 103 年 2 月間止，陸續約談上開 37 名購入上開土地之民眾及相關涉嫌人 4 人，再於 103 年 4 月 16 日發動搜索三峽區農會等 3 處所，並同步約談相關人士共 16 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訊問後，認陳○文、詹○卿、卓○欽、秦○杰、李○蓉、詹○欽、陳○宗、翁○吉等人涉嫌重大，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凌晨諭知強制處分分別為：陳○文以新台幣（下同）16 萬元交保、卓○欽以 10 萬元交保、詹○卿以 6 萬元交保、秦○杰以 6 萬元交保、詹○欽以 6 萬元交保、李○蓉以 3 萬元交保；另陳○宗、翁○吉則均請回。